

荔湾石围塘“12·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13日12时46分，蒋某迪驾驶粤AFD178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广州市荔湾区芳兴路新世界天馥楼盘工地由东往北右转弯行驶至芳兴路华彩街2南6米时，与行人范某燕发生碰撞，造成范某燕倒地后被碾压死亡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荔湾交警大队依法开展了前期调查工作，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所属企业存在5%以上的营运车辆近一年交通违法10次以上的情形。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受荔湾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荔湾交警大队、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和东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石围塘“12·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监控资料分析、证人证言、

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石围塘“12·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13日12时46分，行人范某燕^[1]在广州市荔湾区芳兴路华彩街2南6米由东往西横过道路时，恰遇蒋某迪驾驶粤AFD178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由东往北右转弯驶至，结果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头与范某燕发生碰撞，造成范某燕当场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月13日12时49分，广州市公安局接报事故警情后，转至荔湾交警大队处置。

12时51分，荔湾交警大队分控中心接到警情并开始处置。

12时54分，民警到达现场处置，并对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3时07分，120救护车到场，医护人员现场确认范某燕已死亡。

15时20分，现场处置完毕，交警部门事故组跟进后续交通事故

^[1] 女，66岁，河南平舆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调查处置工作。

事故处置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石围塘街道办事处接报事故信息后，也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2.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车辆情况

粤 AFD178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该车登记所有人为广州千里行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为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39352 号，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审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核发机关为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该车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特种车商业保险。该车核定总质量为 31000kg，事发时车辆为空载状态。

（四）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蒋某迪，男，42 岁，广西全州县人，事故大货车驾驶人，驾驶证发证机关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3 日，准驾车型为“B2D”，有效期至长期；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证号：452323*****，发

证机关为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

蒋某迪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入职广州市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自入职起交由广州市千里行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至今，长期固定驾驶事故车辆。

（五）事故单位情况

1.广州市千里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行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为陈某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B8J66R，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沙洛下村 700 号自编之四，经营范围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取得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3275 号），许可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陈某涛^[1]，古某磊^[2]为安全管理部负责人，配备有专职安全员温某军^[3]和叶某柱^[4]，委托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开展车辆动态监督。事发时，公司名下登记营运车辆 131 辆，其中 120 辆为水泥运输车；共管理司机 128 名，其中 112 名为本公司员工，其余 16 名为受长兴公司委托管理。

^[1] 男，47 岁，广东揭阳人，广州市千里行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具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 男，31 岁，广东河源人，广州市千里行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经理，具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3] 男，44 岁，湖南石门人，广州市千里行物流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具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4] 男，44 岁，广东连平人，广州市千里行物流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具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2.广州市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法定代表人周某德,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为刘某飞^[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3728204639P,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沙洛下村700号自编之二号,经营范围为批发业;取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069365),有效期至2026年9月26日。

长兴公司长期委托千里行公司对其所属重型钢结构货车及司机进行管理。事发前,所委托的重型钢结构货车已全部被长兴公司转卖处理,依据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蒋某迪在内的16名司机依旧由千里行公司管理。

(六) 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荔湾区芳兴路华彩街2南6米,该路段为南北走向的一般城市道路,有混凝土护栏分隔,由南往北方向有三条机动车道。事发地点南侧为岭南花卉市场出入口,北侧约50米有一条东西走向的人行横道,芳兴路东侧设置有人行道。事发地点位于芳兴路由南往北方向中间机动车道内。水泥路面,平坦干燥,视线清晰。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5年1月9日,荔湾交警大队依法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2025年2月21日,千里行公司与

^[1] 男,42岁,广东丰顺人,广州市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具备《广东省建材行业主要负责人考试合格证》。

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书》，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68.85万元。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为：行人范某燕横穿马路未走人行横道^[1]；蒋某迪驾驶重型结构货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2]，与范某燕发生碰撞，导致范某燕当场死亡。

经死因鉴定，范某燕符合颅脑和胸腔脏器损伤死亡，符合交通事故所致；经检验鉴定，事故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排除车辆存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的嫌疑；经检测鉴定，蒋某迪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排除酒驾等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嫌疑。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千里行公司

千里行公司将长兴公司所委托货车司机全部纳入了管理，建立了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交通运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管理部门对其开展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合格;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制度;建立了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了对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了日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车辆技术维护工作;开展了车辆动态管理工作等。但在日常的安全管理上仍存在以下问题:

1. 安全生产考核组织不到位^[1]。在组织对新入职司机开展的安全生产考核中,所使用的试题内容与安全驾驶不相关,没有针对性。

2. 奖惩制度落实不规范^[2]。在落实企业内部《动态监控管理制度》《驾驶员行为管理制度》时打折扣,针对动态监控 2024 年 12 月份粤 ACU473、粤 AFQ778、粤 AFP629 三辆运输车辆发生的违规行为,没有及时处理并通报警示全体驾驶员;且存在以罚款代替教育的倾向,较少使用停岗学习和座谈教育等手段。

3. 未采取有效措施压减交通违法行为,治理效果不明显^[3]。近一年来(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共 1231 宗,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车辆有 63 辆,占比 51.6%,其中事故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7 宗,蒋某迪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9 宗;动态监控系统驾驶员不安全行为报警信息共计 124 条,其中接打手机和玩手机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行为 94 条、占比 75.8%，蒋某迪曾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因接打手机触发报警。

（二）长兴公司

委托千里行公司对所属货车司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管理，自身未尽到教育培训、责任考核、日常管理等安全生产义务^[1]。

经综合分析，千里行公司和长兴公司以上存在问题与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不构成直接关联。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交通运输局

1. 近一年来，共出动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612 人次，检查辖内普通货运企业 306 家次，发现隐患 828 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120 份，均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其中向市交通执法部门移交执法线索 64 宗，市交通执法部门立案 57 宗，处罚金额 19.82 万元。

2. 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4 月 19 日、6 月 12 日、8 月 2 日、10 月 15 日对涉事企业广州市千里行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累计发现隐患问题 6 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1 份，均已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完成复查闭环，落实了对涉事企业年度分级分类监管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安全生产责任。

3. 2024 年，对辖内普通货运企业开展联合检查 116 家次、联合约谈 2 家次；组织召开安全教育培训会议 9 场次，参会企业 639 家次；督促普通货运企业落实重型货车 24 小时动态监控，共计发出督促提醒函 1151 份，约谈企业 58 家次，依法撤销违规严重的车辆《道路运输证》207 辆；持续开展隐患企业及车辆清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撤销因超限超载等交通违章被通报三次及以上车辆《道路运输证》49 辆，公告注销逾期未开展营运业务的普运企业运输许可 6 家，注销逾期半年未审验车辆 121 辆。

（二）荔湾交警大队

近一年，荔湾交警大队共查处货车交通违法 16994 宗、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559840 宗；荔湾交警大队定期与区整治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五、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蒋某迪，经交警部门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同等责任，荔湾交警大队已经对其过错行为进行了处理，建议由千里行公司和长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规定对其进行教育惩处。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对事故调查中发现千里行公司和长兴公司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运输局）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

（三）其他处理建议

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原区安委办）对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提醒。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企业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千里行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全员开展教育警示培训会，同时紧贴道路运输行业实际，落实好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各项步骤；二是千里行公司要修改完善内部奖惩制度和安全档案，有效依托视频监控等对驾驶行为进行跟踪管理，采取有力手段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爲，杜绝以罚代教、以罚代管，切实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三是长兴公司要进一步完善与千里行公司之间的管理职责划分，针对所委托司机切实发挥好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教育培训、责任考核、隐患排查等法定职责义务，杜绝以委托代替管理的行爲再次发生。

（二）区行业监管部门要采取措施强化监管

一是要将本起事故教训通报全区交通运输和建材行业，并督促事故企业落实各项整改要求；二是要加大对交通运输和建材行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定期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车辆技术状

^[1] 《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诫勉约谈机制：（三）街道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事故的；（四）本部门分管的行业（领域）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况、员工资质等进行检查，及时整改；三是要部署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整治行动，不断压实泥头车、水泥搅拌车等重点运输车辆企业的主体责任；四是要加强与其他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与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

（三）属地街道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一是石围塘街道要定期组织辖区内企业、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播放事故警示片等形式，提高居民和企业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二是东沙街道要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加强对辖区运输企业的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抄报相关行业部门，依法依规处理。